

全面实施民法典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



王利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人权反映了人类对美好生活的一种向往和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的要求，只有切实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才能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依法保障人权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典作为一部全面保障民事权利的基本法，承担着保障人权的重要任务，民法典的颁布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人权不是抽象的概念和空洞的口号，而应当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因此，在人权保障机制中，法治是基础、是关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快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必须坚持之以恒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中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法治保障，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进程中发展我国人权事业。

坚持以良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人权、促善治。通过民法典配套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的保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树立系统法治思维妥善办理轻伤案件



曹坚

司法实践中，因生活矛盾、邻里纠纷等偶发因素引发的轻伤案件，可能事发突然，导致取证困难，又囿于侵害双方各执一词难以在证据采信上做到确凿无疑；也有些案件系长期矛盾积累所致，当事各方胸中愤懑，诉求强烈，难以妥协，容易引发上诉甚至申诉，形成诉累。偶发轻伤案件虽是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对案件的办理效果感受却非常直接，这就要求办案检察官须以系统化的法治思维稳妥处理好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依法妥善办好这类“小案”，通过个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要以体系证明的系统思维严格证据证明标准，不因案小而人为降低对证据规格的要求。实践中办理的偶发轻伤案件因证据缺失造成的认定困难问题并不鲜见，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案件虽小，但证据认定难度不小，既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客观上看，这类轻伤案件大都事发突然，缺少必要的旁证；或者虽然有旁证，但证人碍于邻里、熟人关系而不愿作证；或者有的旁证系一方当事人的亲属、朋友作出，证词



肖凤珍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这充分回应了时代的需要，宣示了对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护的重要性。因此，民法典颁布以后，还要制定与民法典相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对三项权利的保护。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确认和保护各类财产权利，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深化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行政保障

行政权的行使与公民权益的维护具有密切联系，只有解决好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的问题，才能保障好人权。因此，深化人权的行政保障，是充分保障人权的关键。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将民法典作为行使行政权力的依据和约束。具体而言，一是政府应树立善意对待人民群众合法民事权益的施政理念，尊重各个民事主体的合法产权，把切实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要处理好办案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不能因办案简单化或不讲方式方法而致使企业经营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甚至倒闭。二是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严格兑现在招商引资等过程中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严守合同，不得以“新官不理旧账”等理由违约毁约，相反，应当带头以政务诚信带动社会诚信。三是把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作为行政执法量、行政处罚各项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理念、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

带有主观倾向，影响了证据的证明效力。主观上，对这类案件的关注度不够，取证要求不高，取证不及时。有的案发并非自始就是以刑事案件立案，辖区派出所出警多先以治安纠纷介入，后因当事人验伤结果为轻伤才以刑事立案，距离案发已有一段时间，出警现场的物证、痕迹、视听资料、旁观证人的证言等不一定能及时固定、制作、提取，影响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因证据缺失、缺陷问题造成认定难，并由此产生起诉难、存疑不诉说理难等一系列负面效应，当事方对案件处理结果难以满意。刑事证明是司法人员依据刑事程序还原案件事实的过程，案发第一时间的证据质量无疑直接决定了通过还原过程形成的法律事实是否最接近事实真相。有鉴于此，办案检察官在接手此类案件伊始就要高度重视证据质量问题，切勿因“小案”而轻视，对发现的证据问题要及时与侦查机关沟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构建完善的证据证明体系。对办案中发现的取证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要与侦查机关共同解决，形成检侦共识，共同提高办案的取证意识和取证能力，规范取证行为，从刑事证明的源头解决证据规格的适配问题。

要以精准实体处分的系统思维界分相似罪名，防止定罪量刑似是而非。偶发轻伤案件在实体定性上存在诸多疑难问题，值得研究应对。一方主动挑衅在先，被挑动一方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如果法律规定可以限制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且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作出的限制也要符合比例原则，防止限制过度。四是政府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善用民事方式遏制违法行为。

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司法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加强人权司法保障，通过法治构建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权才能得到全面落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现代法治的重要价值是公平正义，只有让人民群众从具体案件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使人们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此，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司法机关应更加自觉优化司法理念，强化民事权利保护意识。

在全面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首先，司法机关要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民法典在实施的过程中不走样。强化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其次，提高民事权利的保护水平和效率，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准确把握和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滥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把民事纠纷刑事化，搞选择性执法、偏向性司法的，应严肃追责问责。在罪与非罪不清晰不明确时，应当遵循罪刑法定原则，能够使用民事手段的，就不要使用刑事手段。从这一点来讲，“刑法要谦抑，民法要扩张”。再次，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最后，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从立案、侦查、采

应的程序规范要求，但诸如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获得辩护律师帮助等诉讼制度须贯穿运用于不同的诉讼阶段，才能使得刑事诉讼充分发挥出定分止争的功能作用。偶发轻伤案件，案情起因特殊，多为日常琐事邻里争执所致，矛盾化解的可能性高；案件后果一般较轻微，积极赔付能降低或消除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以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具有较大的适用空间。不可否认，有些轻伤案件虽小，但当事人之间的积怨颇深，促进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存在不小的难度，关键是要找准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办案检察官要有足够的耐心，以细致入微的工作方式渐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与刑事和解工作，切不可急于求成，更不能因为片面理解考核指标而匆忙结案，“带病起诉”，把诸多矛盾带入审判程序，对案件后续处理造成隐患。对此，建议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有效的工作经验方法和科学的案件管理模式，对有矛盾化解基础的轻伤案件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进行汇报备案，发挥集体智慧分析研判工作难点，配套适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检调对接等多元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对因矛盾化解需要一定时间的“硬骨头”案件，应给予足够的办案时间，在对案件质效评价时不能因办案时间较长而简单作出负面评价，对通过不懈努力成功化解矛盾，使案件最终依法获得不起诉或者缓轻处理，当事人各方接受处理结果的，在考核导向上应予以正面评价。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取强制措施、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环节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依法加强法律监督，当其他国家机关怠于履行职责、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侵犯公民人权时，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其他权力主体依法履职，使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权利得以保障。

增强全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观念

民法典的实施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而普法是提升全民参与度的重要手段。在普法过程中要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引导全体人民尊重、学习、遵守民法典，在日常生活和社会各种交往中，努力培育人权观念。每个公民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仅需要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带头守法，而且需要培养广大民众的守法意识。人自觉真正遵守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规范，使法律成为全社会行动的准则，法律深入人心，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指南。如此才能依靠法律化解矛盾和纠纷，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有序，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培育法治观念，必然要树立尊重他人人权，不得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理念，使全民守法、保障人权观念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民法典的颁布促进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对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当今世界，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对人的尊重和和保护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宪法的基本要求，也是国家和社会的基本责任。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文章详见《人民检察》2023年第1期。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课题《民法典本规则的理解和适用》(中国人民大学21XN-LG01)的成果)

应的程序规范要求，但诸如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获得辩护律师帮助等诉讼制度须贯穿运用于不同的诉讼阶段，才能使得刑事诉讼充分发挥出定分止争的功能作用。偶发轻伤案件，案情起因特殊，多为日常琐事邻里争执所致，矛盾化解的可能性高；案件后果一般较轻微，积极赔付能降低或消除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以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具有较大的适用空间。不可否认，有些轻伤案件虽小，但当事人之间的积怨颇深，促进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存在不小的难度，关键是要找准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办案检察官要有足够的耐心，以细致入微的工作方式渐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与刑事和解工作，切不可急于求成，更不能因为片面理解考核指标而匆忙结案，“带病起诉”，把诸多矛盾带入审判程序，对案件后续处理造成隐患。对此，建议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有效的工作经验方法和科学的案件管理模式，对有矛盾化解基础的轻伤案件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进行汇报备案，发挥集体智慧分析研判工作难点，配套适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检调对接等多元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对因矛盾化解需要一定时间的“硬骨头”案件，应给予足够的办案时间，在对案件质效评价时不能因办案时间较长而简单作出负面评价，对通过不懈努力成功化解矛盾，使案件最终依法获得不起诉或者缓轻处理，当事人各方接受处理结果的，在考核导向上应予以正面评价。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建设新时代检察文化 增强法律监督精神动力

肖凤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这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建设新时代检察文化，是文化强国的应有之义。检察文化是不忘初心、履职担当的力量感召，是倡导规则之治、专业精神的法治文化，具有能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鲜明特色。

筑牢政治忠诚，凝聚思想共识。要牢牢把握检察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的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方针原则和发展路径为根本遵循，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文弘业，把融合推进检察工作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根本特质，把检察文化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思想基础为追求，锻造检察人员的忠诚政治品格，增强司法为民的精神力量。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好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从维护国家安全高度推进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安排、战略部署，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挥意识形态工作在培育检察人员、提升文明素养、引领社会舆论中的主导作用，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要将党的意识形态建设覆盖检察各项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的实践要求贯穿于检察工作各环节。特别是要用先进思想引领意识形态工作，旗帜鲜明同各类错误思潮作斗争，推动检察理念更新、统一思想、凝魂聚力。

聚焦主责主业，做实做优法律监督。司法实践中，大量司法活动在基层，监督重心在基层，进一步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提高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监督力度，深入学习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切实提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质效，加强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协同配合，形成优势互补，破解案源困境，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做实做深，真正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应有作用。

一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以人民为中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需要检察机关在监督过程中把牢司法公正防线，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堵点”“痛点”，让监督更实、让监督更准、让监督更透明，注重强化对执法司法既存问题监督，既要做到敢于监督，又要做到善于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指出存在问题、提出监督意见，让监督工作更凸显实效。要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用高质量法律监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要拓宽思路、创新方法，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实践每向前推进一步，理论支撑就要跟进一步，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做好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需要培养理论研究意识，紧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跟不上、不适应”问题，在本职工作中总结经验、提升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学用结合；坚持研究与办案相融合，提升研究质效；坚持深入出成效，倒逼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内在发展，形成法律监督新格局。

发挥培根铸魂作用，引领社会风尚。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检察人员主体地位，不断增强检察人员的精神认同和文化自觉。

一是加强检察队伍灵魂培育。全面落实政治建设、文化建设融入业务建设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血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检察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以强化教育熏陶、模范引领、实践养成、恪守良知，形成客观公正理性平和的检察职业品格为基本标准，加强检察英模宣传教育，深入挖掘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使全体检察人员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二是夯实监督职业底气。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打铁还需自身硬。要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全面从严治检，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反面警示教育，健全权力约束机制，从源头上增强检察人员的自律意识，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效能革命。同时，通过充分宣传阐释检察办案中的典型案例，体现坚守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弘扬美德义行的鲜明导向。

三是丰富检察文化的载体。要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从检察业务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通过办案团队打造文化品牌，建好用好检察文化基础和文化资源，大力开展具有检察职业特点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文化建院、文化兴院、文化强院。同时，要充分运用检察新闻宣传阵地，引导检察人员培育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格调高雅的职业品行；用好影视、书画、摄影、音乐等载体，不断丰富文化内涵，打造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现象级检察文化精品，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2023年第1期(1月上)要目

【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年度盘点】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賈宇	持续推进新时代法律监督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法学专论】	——2022年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郭立新 李准
全面实施民法典 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王利明	刑事检察理论研究不断丰富深化 助推刑事司法实践探索创新
【检察聚焦】	——2022年刑事检察研究综述 苗生明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推进路径 卢建平 吴宏耀 刘辰	加强民事检察理论研究 推动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数字检察征文】	——2022年民事检察研究综述 冯小光 戴哲宇
数字检察工作中的十个关系 翁跃强 申云天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完善中国特色行政检察监督体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解】	——2022年行政检察研究综述 张相军 周雷
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当代转型 何勤华 廖晓颖	【域外法治】
【书评·心得】	意大利的市场操纵二元违法制裁体系及其启示 耿佳宁
扫黑除恶常态化的法律指南	
——评《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解读与适用要点》 高铭暄	

《人民检察》2023年第2期(1月下)要目

【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疑案精解】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实践创新	使用模拟软件代人抢挂就诊号牟利的行为如何定性 皮勇 祁治国 孙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新型抢号牟利行为的罪与非罪 林维
【实务研究】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年度盘点】
电子证据的显微式审查	刑事执行检察研究回顾与展望
——以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为例 刘品新 黄嘉味	——2022年刑事执行检察研究综述 侯亚辉 李奋飞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解】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思想渊源与制度表达 刘晓林 卢一诺	——2022年公益诉讼检察研究综述 胡卫列 孙森森
【权威解读】	聚焦司法需求 强化理论研究
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解析 张建忠 肖先华	——2022年未成年人检察研究综述 那艳芳
	围绕热点难点 探寻解决之道
	——2022年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研究综述 中国军